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胡前主任委員勝正率團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假法國巴黎舉行第 33 屆年會成果豐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胡前主任委員勝正率團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97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假法國巴黎舉行第 33 屆年會。此行成果豐碩，包括下列多項具體成果：

- 一、與摩洛哥證管會（The Conseil Deontologiqu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of Morocco）完成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金管會胡前主任委員此次利用 IOSCO 年會期間，以公開隆重的簽約儀式，邀請美國、荷蘭、杜拜等國際重要監理主管機關及 IOSCO 等眾多官員共同見證下，完成與摩洛哥的正式簽署；此項 MOU 的簽署除使金管會積極佈建的全球監理合作網範圍擴大外，亦有助於兩國實質關係的推展，總計我國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由原 31 件增加至 32 件。
- 二、金管會胡前主任委員率團分別出席 IOSCO 首長會議、亞太區域委員會及新興市場委員會，亦出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透明度」、「證券化及金融創新下監理者的挑戰」、「避險與主權基金新發展」、「衍生性商品市場及現貨市場的議題與挑戰」等四場專題研討會，並利用機會積極說明我國證券市場制度興革。
- 三、胡前主任委員等亦順道拜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總部及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等官方機關，其中與 OECD 官員討論亞洲區域金融發展最新情勢，同時該等官員對於我國諸如歷年四次大規模辦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並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我國每年名次往前提升，暨 OECD 以專刊介紹我國上市公司施

行公司治理相關案例等，肯定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的成效。

四、IOSCO 於 1983 年創設，截至本（2008）年 4 月底，共有 109 個會員主管機關加入，即全球逾百分之九十的證券監理機關均已成為 IOSCO 會員，其功能與地位相當於證券界的聯合國。除以強化會員間之合作維持公正、有效率及健全的證券市場為主要目標外，近年來更致力於推動會員間經驗與資訊交流，建立證券市場的監理標準及促進市場間相互合作以有效進行跨國執法等措施。我國係於 1987 年加入 IOSCO 成為正式會員，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等自律機構亦為 IOSCO 附屬會員。同時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亦在金管會積極推動之下，於本屆年會中正式通過成為 IOSCO 附屬會員。

五、本次代表團成員包括證券期貨局吳局長當傑、臺灣證券交易所吳董事長榮義、臺灣期貨交易所王總經理中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朱董事長富春、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丁董事長克華、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詹董事長彩虹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董事長鴻文等。此行我國代表團利用大會期間與各國證券相關單位作積極性實質的互動，不僅提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的國際知名度，亦加深各國對我國證券期貨市場的瞭解，充分發揮務實金融國際化的政策。

貳、有關 97.6.13 起於銀行短線買賣投信基金，要多繳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說明

為鼓勵長期投資國內基金，避免投資人頻繁買賣基金，影響基金投資操作，損及長期投資人權益，金管會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投資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並將其基金短線交易內控制度送同業公會。投信公會亦配合於自律規範中明定，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投資人持有期間不得少於 7 日，所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高於 2%，並由投信公司考量基金特性等因素，自行明定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金管會於上揭法規修正發布後，考量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之銀行多屬信託業，依上揭規定為執行短線交易控管，尚須配合修正資訊系統，故另予其內控制度送審緩衝期 1 年半，即至 97 年 6 月 12 日止。而據投信公會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9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之 43 家信託業者，除業申請經核准展延緩衝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之美商花旗銀行 1 家，餘均已完成送審，故自 97 年 6 月 13 日後，信託業均應開始執行基金短線交易防制。

參、加強信託業辦理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相關措施

金管會 97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該規範特別規定，除境外基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信託業不得主動推介特定國外有價證券予客戶或一般大眾，除非該國外有價證券之經理（或發行）機構未說明該國外有價證券有銷售對象的限制，且到期本金的保本比率達百分之百，信託業才可以對現有的特定金錢信託客戶主動推介。換言之，若該國外有價證券屬不保本型商品，或是發行機構說明其屬專業投資人才能投資的商品，信託業就不得向現有客戶主動推介該商品。

金管會表示，近年來財富管理業務蓬勃發展，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多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之，且會向其客戶或一般大眾推介。為避免該推介的行為，有涉及國外有價證券於國內公開募集之虞，或提供非屬一般客戶適宜投資的商品，而發生不當銷售或投資爭議的情形，因此訂定上開規範。

除此之外，國外有價證券係在國外發行，國內客戶不易取得該等商品之特性或風險屬性等資訊，故信託業接受客戶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盡相當之善良管理人注意與忠實義務。包括，若國外有價證券有限制銷售對象，信託業即不得受理一般客戶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與風險，不得使用會誤導客戶的名稱，例如國外連動債券，其實質係含有投資連結利率、匯率、選擇權、股價指數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業應注意其商品名稱，避免使客戶以為與一般保本付息之債券相同。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從事任何投資行為，均有一定的風險，投資人委託信託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應仔細詳閱商品說明書，瞭解其報酬計算方式及各種可能的相關風險，如最大損失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等。信託業則應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協助投資人投資於適合客戶的商品。

肆、放寬證券自營商買賣證券價格申報限制之規定案

金管會表示，為提升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及效率，使其能處於較公平之競爭態勢，並兼予考量其負有調節市場供求之積極角色等因素，原則同意放寬證券自營商買賣價格申報限制。

按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99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買賣證券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且開盤前申報買進（賣出）之價格，不得逾越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計算漲（跌）停板升降幅度限制之二分之一。金管會原則同意開盤前申報買進（賣出）之價格限制，放寬與盤中「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限制一致，並已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配合修正上開條文後即可實施。

金管會表示，未來再配合我國證券市場狀態，研議是否進一步取消證券自營商

買賣價格申報限制。

伍、行政院通過「調整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方案」

一、為落實推動馬總統競選政見一打造台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放寬國人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等，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院會通過放寬兩岸金融往來之相關措施。

二、本次調整放寬之措施如下：

- (一) 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聲明書：為避免國際性基金型態外資降低來台投資意願，爰不再要求外資提出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
- (二) 開放台港 ETF 相互掛牌：開放國內業者募集之 ETF 可至香港上市，並將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同意香港 ETF 來台上市交易。本次開放除可提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公信力及知名度外，亦可達到間接開放陸資在香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之目標。
- (三) 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為協助在香港上市掛牌之台商回台，爰開放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暨發行 TDR 等有價證券。
- (四) 開放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將開放證券商直接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間接投資大陸證券商，並開放期貨商直接、間接投資大陸期貨公司，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直接、間接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至於直接投資部分，亦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與大陸簽署 MOU。
- (五) 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行政院表示，考量業者資產配置需要，將朝放寬方向調整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股票或港澳 H 股與紅籌股比率，具體內容將於近期內定案。

三、推動本案除可使我國法令與國際接軌外，更可適度擴大兩岸證券投資，從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力之亞太金融中心。

陸、預告「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草案

會計師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配合國際趨勢、提升會計師職前訓練品質及強化會計師執業品質，於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及重訓規定；另本法第十三條明訂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為明定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及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金管會爰訂定「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會計師職前訓練部分：

- (一) 由全國聯合會辦理。
- (二) 明定會計師職前訓練內容應涵蓋範圍。
- (三) 會計師職前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為 160 小時。完成職前訓練者，全國聯合會應發給訓練合格證明，備供將來申請執業登記使用。
- (四) 全國聯合會應擬定職前訓練作業細部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部分：

- (一) 明定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之辦理機構及範圍、課程內容及最低年進修小時。
- (二)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不符規定，全國聯合會應限期通知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全國聯合會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業務，於一年內仍未完成補修者，則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上開法規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柒、證交所於 97 年 6 月 5 日舉辦「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表示，為配合行政院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劃」，證交所已就如何吸引東南亞及美國矽谷等地區之臺商來臺第一上市掛牌交易及擴大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等事宜完成相關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積極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冀促進企業與臺灣市場緊密連結、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並提升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

證交所已依計畫於 97 年 3、4、5 月分別赴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辦理招商及拜訪當地台商企業，參訪行程中並安排吳榮義董事長主持「優良臺資企業負責人座談會」及多場媒體專訪暨圓桌會議，希望藉著面對面溝通讓當地企業瞭解臺灣資本市場的優勢，以積極協助解決台商籌資實務問題，並推動優良台資企業回臺上市，俾以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發展動能。

證交所鑒於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之相關規章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為開啟外國企業來臺籌資，使外國企業對來臺上市獲得基本認識，特於 97 年 6 月 5 日舉辦「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宣導說明會」，邀請國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證券承銷商參加，並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組長蒞臨指導及就海外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有關發行面之法規修正重點進行專題報告。本次宣導說明會報名非常踴躍，且有逾 200 人出席，與會來賓發言非常踴躍，證交所已就提問及疑義事項簡要說明，至於問題涉及行政機關權責者，將函轉相關單位研參。證交所表示期許透過本次與中介機構的交流座談，俾凝聚共識及共同努力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掛牌，提升

臺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捌、櫃買中心美西招商宣導會，獲得矽谷地區科技廠商熱烈迴響

櫃買中心為吸引矽谷地區高科技及新創產業回台掛牌，與經濟部投資處、舊金山台灣貿易中心於美西當地時間 97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舉辦國外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宣導說明會，吸引超過百位矽谷地區科技、創投、金融業、會計師、律師及投資銀行代表參加，會場盛況空前，座無虛席，顯見矽谷地區業者對台灣推動國外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具高度興趣。

櫃買中心先向與會者說明台灣資本市場的優越性，回台上櫃的優點後，再說明企業如何回台登錄興櫃及掛牌上櫃，包括準備流程、掛牌規定及管理事項，使企業明瞭台灣掛牌不僅便捷，且掛牌後之效益大。矽谷企業對此興趣濃厚，與其他地區掛牌相比，台灣證券市場結構完整、法規完備健全，來台掛牌之效益最大，而近來矽谷地區創投資金轉趨保守，資金籌措不若以往優勢，業者對於回台掛牌咸認為最佳時機，因此特別將來台上櫃籌資列為策略規劃之目標。

此外，櫃買中心呂東英董事長並親自介紹櫃買中心規劃建置之「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此一平台之設置，係基於高科技創投業之需求，設立全方位之服務平台，使資金充裕，但對引進研發有成之智慧財產及技術團隊等營業用資產有需求之台灣發行公司，與矽谷當地有意將其技術團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是整體公司出售之業者取得資訊之鏈結，以創造多贏之商機，對於此一平台之建置，矽谷地區業者認為確實有設立之必要，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櫃買中心也邀請到國內知名之承銷商代表及會計師，在會場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期透過與矽谷當地公司之進一步交流，能讓矽谷企業了解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在櫃買中心上（興）櫃之利基及未來建置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之計劃。

玖、臺灣期貨交易所保證金結構比調整公告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97 年 6 月 12 日公告調整除櫃買選擇權契約外，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所有月份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金額，並自 97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本次各契約維持及原始保證金調整係因應各契約保證金結構比調整，結算保證金則未予異動。期交所目前共計 19 種契約之保證金結構比，除 MSCI 臺指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外，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等 17 種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為 1：1.035：1.35。小型臺指期貨保證金訂為臺股期貨保證金之四分之一，另 MSCI 臺指期貨（MSF）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為 1：1：1.25。在結算保證金金額不變的情況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等商品之原始保證金金額，由原先結算保證金之 1.5 倍調降為 1.35 倍。

依據前揭各契約之保證金結構比計算，各契約原始保證金水準較調整前降低約 10%，有助於交易人降低交易資金成本，提升其資金使用效率。此外，透過結構比之調整，將有助於期交所各契約保證金結構比更貼近國際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另本次保證金調整後，因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維持與原始保證金水準較原先水準下降，對於活絡市場交易應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拾、集保結算所舉辦「如何推動通訊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座談會」

集保結算所為集思廣益，彙整各方意見，於 97 年 6 月 4 日邀請產、官、學、專家，包括立法委員盧秀燕、金管會委員林國全、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高靜遠、證期局副局長李啟賢、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丁克華、學者及業界代表，舉辦「如何推動通訊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座談會」，會中就提昇公司治理水準、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如何鼓勵上市櫃公司、投資人參與通訊投票等議題熱烈討論。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朱富春表示，公司法在 94 年修正，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條文公告施行至今，尚未有上市櫃公司採行，而今年 6 月 13 日高達 637 家上市櫃公司選擇同一天召開股東會，過度集中化的結果，或有影響股東參與監督及瞭解公司經營方針等權益之虞，鄰近的日本也面臨相同的窘境，其中一個因應之道就是建置一個安全又便利的通訊投票平台，提供投資人行使股東會議決權多元管道，以加強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為充分瞭解各界對如何推動通訊投票機制的看法，特舉辦本次座談會，邀集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社會有關團體及業界代表共同參與研討，會中立法委員盧秀燕表示股東會召開過度集中影響股東權益甚鉅，對公司治理透明化也造成妨礙，期望主管機關與業界能在兼顧法理與實務需求上，研擬出較好的通訊投票制度改善此現象，以符合社會期待；其他與會學者專家亦說明，通訊投票是公司治理的指標，該制度不宜全面強迫實施，宜採漸進溫和的軟性方式，透過行政輔導或議程上技術改善的手段以吸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集保結算所將彙集各界所提出可能面臨之問題或建議，作為主管機關推動通訊投票制度之參考。

集保結算所表示，通訊投票制度的實施，對投資人來說不僅可以在同一時間參與多家股東會，完整行使其股東權利，股東行動主義可以充分落實；上市櫃公司更不必為了股東會場地的選擇及開會日期的決定而煩惱，而股東會利用通訊投票平台來讓股東行使表決權，上市櫃公司可以節省召開股東會所必須耗費的大量時間、人力及物力等作業成本，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是創造雙贏的局面。

拾壹、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更便捷

為提供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更便捷的款項支付管道，集保結算所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開辦境外基金申購款項透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辦理扣款服務，投資人除現有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外，亦可透過全國性繳費（稅）金融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款項扣款作業，大幅提昇作業效率。

集保結算所為強化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功能，除現有華銀、兆豐、永豐、台北富邦、台新、中國信託、第一、國泰世華、日盛等 9 家款項收付銀行外，又新增參與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共計有 194 家金融機構，服務之範圍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投資人透過境外基金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申購境外基金之申購款項，即可藉由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自動扣款轉帳，不僅毋需往返銀行辦理匯款，又可節省匯費，對投資人是項輕鬆又便捷的服務。

投資人如欲查詢境外基金申購相關訊息，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辦理綜合帳戶資訊查詢（www.fundclear.com.tw）。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承銷部副總經理方崇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大華證券予以警告處分，並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大華證券停止承銷部副總經理方崇光 6 個月之業務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耘初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芝嫻之職務。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林聰全之職務。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毓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向翠青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育民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受處分人林玉燕

予以解除職務。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羅慧霞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8 款、第 113 條第 2 款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文雄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芳慶
- 十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8 款
富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蔚東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11 條第 1 款及第 117 條
品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彰鎧
- 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命令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業務人員陳世凱職務。
- 十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04 條，處康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命令康瑞投顧解除業務人員黃清貴君職務。
- 十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十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佳禕
- 十九、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
華南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楊培塔
- 二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培秩
- 二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期貨業務員張嘉宏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處國票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業務員王慶昇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處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蕭美娟 6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蕭義忠 2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停止林廷圉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處陽信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警告處分及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命令陽信證券解除受雇人魏安妮及前受雇人蔡孟庭、黃迎彬、陳建志職務、停止受雇人鄧明榮 6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期貨業務員張淑薇、楊林益及前期貨業務員謝志正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前總經理楊仁正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停止現任總經理劉繼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另陽信證券前受雇人吳秀珍、黃建華、吳朝陽、前期貨業務員顧中其及前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理人林榮義、陳光宙、前副總經理倪聖峰等人分別任職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爰命令大華證券、德信證券、致和證券分別解除吳秀珍、黃建華、吳朝陽之職務，命令致和證券停止顧中其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命令合作金庫停止林榮義 2 個月業務之執行、命令華南永昌證券停止陳光宙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命令兆豐證券停止倪聖峰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二十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3 條第 4 款、第 82 款第 1 項、第 88 條、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處分及新臺幣 96 萬元罰鍰，並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解除前受雇人周秀娟職務、停止劉政中 6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前受雇人陳湘萍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前受雇人劉士榮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停止吳宇政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另其前受雇人李綺芳任職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爰命令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前受雇人李綺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二十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史 網

二十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5 項、第 67 條、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茂隆

二十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5 條、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受雇人蘇凱章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大慶證券停止受雇人吳孟桐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進泰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滄海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登魁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進寶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懋常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敏舜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正弘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文雄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沖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興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施正南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唐錦榮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郡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可弘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建源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令楣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租迪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鳳龍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蕭文隆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寶蓀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天和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翁明顯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碩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高彥勳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敏聰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東興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祖林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戴朝雄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弘丕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熊震寰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啟德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莊傳成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孫晉達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侯靖圻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榮福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伯烈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同貴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喻賢璋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淑緞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賢欽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益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峻銘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薛福平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宏平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鐘春重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玉燕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秀珍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和立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凱方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凱方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曾忠鶴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春暉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志成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江士勳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連瑞祥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 平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陸泰陽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君田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賴君義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官圳清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許英傑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玉成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貴明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富誠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正期
- 八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卓越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金泉
- 九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榮錦
- 九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麗香
- 九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曾天運
- 九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國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小茜
- 九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林玉成
- 九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勝良
- 九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徐正民
- 九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丁永忠
- 九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何台根
- 九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怡成
- 一百、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沛峰
- 一百零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周邦基
- 一百零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恆睿
- 一百零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簡伯武
一百零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梅 倫
一百零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曾煥榮
一百零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朱榮福
一百零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朱榮福
一百零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趙 驥
一百零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翔峰
一百一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買回公司股份行為之負責人	鄭敦仁
一百一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唐錦榮
一百一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清泉
一百一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巨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盧素華
一百一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俊嘉
一百一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溫永宏
一百一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超俊
一百一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廖崇志
一百一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熊文莊
一百一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熊文莊